

成都医学院文件

成医〔2019〕60号

关于印发《成都医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成都医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经学校2019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附件：《成都医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成都医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政府采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按照《成都医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政府采购各岗位职责，确保学校各项采购工作在阳光下进行。

第二条 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方面政策，执行国家有关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充分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二章 采购预算、计划与备案管理

第三条 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管理及校内审批权限及流程按照执行国家、四川省相关的招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在省财政厅批复预算后 30 天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上报备案工作。预算执行中调整、追加预算，在预算核准后 15 日内完成备案。

第六条 已经完成上报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在实际执行中需要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调整采购预算的，按照《成都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调整程序办理；

（二）政策范围内采购形式、采购方式调整的，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三）采购节约资金重新安排用于采购的，计划财务处统筹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再上报省财政厅；

（四）涉及采购方式变更等其他原因调整的，按本细则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实施计划和项目进度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

第三章 政府采购形式

第八条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具体采购目录和形式按照省颁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第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第十条 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等按规定实行定点采购的项目，由需求部门在省公布的定点供应商中选择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上报备案。

第十一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规定限额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规定限额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方式及其适用范围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具体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认定。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以下基本流程：

（一）采购需求部门确定采购需求，将相关资料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接收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采购方式；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选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实施单位（即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按

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有关采购事项；

- （五）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采购实施单位发布中标公告；
- （七）采购需求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八）采购需求部门督促中标供应商履约；
- （九）按《成都医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履约验收；
- （十）计划财务处按财务制度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选择定点采购方式的基本流程：

（一）采购需求部门从省公布的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最终的供应商；

（二）采购需求部门与选择的定点供应商磋商合同条款、草拟合同，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将采购合同上传备案；

（四）采购需求部门督促中标供应商履约；

（五）按《成都医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六）计划财务处按财务制度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选择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流程：

（一）采购需求部门确定采购需求，按政府采购规定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说明理由，进行审批前公示；上报上级主管部

门审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相关资料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 (三)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供应商协商；
- (四) 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 采购需求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七) 采购需求部门督促中标供应商履约；
- (八) 按《成都医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履约验收；
- (九) 计划财务处按财务制度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选择选择网上竞价方式采购的基本流程：

(一) 采购需求部门确定采购需求，将相关资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在限额内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竞价采购系统”发布项目需求实施采购；

(四)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与响应供应商确认采购结果、网上制作电子合同；

(五) 采购需求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六) 采购需求部门督促中标供应商履约；

(七) 按《成都医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履约验收；

(八) 计划财务处按财务制度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选择商场直购方式的基本流程：

（一）采购需求部门确定采购需求，将相关资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在限额内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竞价采购系统”发布商场直购需求信息实施采购，并将采购结果信息录入竞价采购系统；

（四）采购需求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五）采购需求部门督促中标供应商履约；

（六）按《成都医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履约验收；

（七）计划财务处按财务制度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十条 属于政府采购的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未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的除外）。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需经政府采购专家论证、分管校长审核后，再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代理机构，并签订代理协议。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期满，需要续签服务协议，或重新选择代理机构后签订服务协议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分

管校领导审批。

第六章 政府采购需求制定

第二十三条 技术性能需求由采购需求部门制定，其中：货物类、服务类技术性能需求由需求部门在编制预算的同时制定。技术性能需求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处。

（一）技术性能需求应当合规、合法。需求部门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既要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也要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二）技术性能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三）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必要时，需求部门应当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供应商、专家的意见，但不得从唯一一家供应商处征询采购需求。

（四）因需求部门提供采购需求不完整、不合规、不合法、不及时，导致需求制定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处有权责令改正。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内部审核，需求部门审核实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第七章 政府采购需求论证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需要进行采购需求论证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论证，可直接委托采购专家论证，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委托不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需求单位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政府采购项目以外，学校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一）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二）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三）按照规定进行商城（场）直购、网上竞价、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项目；

（四）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对本条前款所列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定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需求论证组织实施。

（一）预算金额小于 300 万元（含）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

（二）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需求论证；

(三)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需 5 人以上单数专家组论证，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内，征求潜在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

第二十九条 专家遴选。 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拟邀请论证的专家或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相当的专业水平，也可直接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校内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选择。参与需求论证的人员及专家应熟悉采购项目业务需求。

第三十条 论证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应保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完整明确，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基础；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需求应符合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需要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第三十一条 采购需求制定与论证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不得只邀请一个供应商或者邀请不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 严禁采购需求倾向特定的供应商、特定产品；

(三) 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四) 严禁以配件名义配搭采购其他货物；

(五) 不得申请采购政府采购禁止进口产品；

(六) 严禁豪华、超标、重复、无用采购；

(七)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采购需求论证资料随采购招标文件等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存归档，作为采购业务档案保存。

第八章 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确认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文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品目、金额，完整真实反映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等要求，不得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审核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或不合理的，应及时反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一致后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五条 采购文件校内审核程序：采购文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岗位报处长审核签字，后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九章 委派政府采购监督人员和采购人代表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人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派，依法依规对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现场评审进行监督，由其代表学校履行政府采购监督职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代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从熟悉采购项

目需求的专家中委派，并签订廉政风险提示单，由其代表学校履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职责。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以及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应当回避的人员，不得作为委派采购人代表。

第十章 政府采购结果的确定

第三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分管校领导审签后确认。确认结果与评审专家推荐结果不一致或未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说明理由，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十条 经学校确认的采购结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以学校名义反馈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按照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合同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采购合同应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

（二）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依法签订；

(三) 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四) 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应当与相关供应商或者采购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

(五) 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六) 采购合同应依法明确供应商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学校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学校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 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的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合同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合同金额

及中标（成交）产品清单等。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未征得权利人同意）的内容不得对外公告。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求部门须将采购合同送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法将合同备案。

第十二章 进口产品采购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备物资采购应当优先考虑国内产品。因工作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不得申请采购政府采购禁止的进口产品。

第四十五条 省采购公布“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范围内的医疗、教育类进口产品，由采购需求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在有效期内报省教育厅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省采购公布“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范围之外的进口产品，应按以下程序报省教育厅同意、省财政厅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一）论证。采购需求部门组织校外专家论证，填写《进口产品专家组论证意见》；

1. 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2. 校内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3.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

采购评审工作；

（二）采购需求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需求部门填写进口产品专家组论证意见公示表，在将专家论证意见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的，由需求部门按规定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书、进口产品拟采购清单等，上报省教育厅同意、省财政厅审核。

第四十七条 进口产品采购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采购需求部门应做好进口产品采购关税申报、关税减免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章 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质疑

第五十条 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分工及时间要求：

（一）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需求部门应积极协助；

（二）涉及技术参数询问和质疑，由采购需求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回复、处理意见；

（三）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及结果提出询问和质询的，由委托

代理机构回复、处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回复、处理意见；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回复、处理意见，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询问和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询问和质疑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投诉处理。

（一）供应商投诉由收到投诉的部门负责答复，并在收到投诉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采购需求单部门、采购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

（二）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四川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成都医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
